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8005號

債 權 人 陳羿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債 務 人 陳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基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亨企業社、煜承工程企業之薪資債權，該執行標的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大安區、基隆市中正區、桃園市觀音區及苗栗縣苑裡鎮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家碩